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董事孙翔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东方时尚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东方时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6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延期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19年11月2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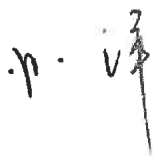
毕强：

2019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dot and another character.

2019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11月25日